

##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

地址：61200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承辦人：組員 楊惠如

電話：05-3623279分機114

傳真：05-3623277

電子信箱：hrya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嘉人發教字第114000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三 (376502800A\_1140001240\_ATTACH1. pdf、  
376502800A\_1140001240\_ATTACH2. pdf、376502800A\_1140001240\_ATTACH3. pdf、  
376502800A\_1140001240\_ATTACH4. pdf、376502800A\_1140001240\_ATTACH5. jpg)

主旨：為本所訂於本(114)年9月24日舉辦「行政訴訟與國賠案例  
解析」課程，歡迎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研習目的：本課程在於引導學員瞭解民主法治國家下之國家責任及行政訴訟本質，認識行政訴訟為首要救濟、國家賠償具備位性，並透過案例解析，強化依法行政觀念，提升行政效能及保障人民權益。

二、研習時間：9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40分  
(報到時間：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下午1時至1時30分)。

三、研習地點：本所2樓大禮堂。

四、講師：李惠宗(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五、研習對象：公教人員及民眾，約計300名。

六、報名方式：凡報名者全額錄取。

(一) 薦送報名：請本縣機關(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員，依「薦



送名額分配表」至本所管理系統報名，並請薦派足額人員參訓，網址為<https://reurl.cc/Q548y2>

(二)自由報名請擇一方式，勿重複報名：

1、請至本所網站「學員服務－班期報名」項下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GNA7KG>

2、Google表單限填1人，如為2人以上，請分次填寫，網址為<https://reurl.cc/koMoeb>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9月18日下午5時止，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

八、錄取名單：報名截止後1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

九、報到方式：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使用手機掃描QR Code完成簽到(退)。

十、中午備有便當：請學員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

十一、研習時數：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8小時學習時數。

十二、參加研習學員請機關(單位)准予公假登記。

十三、檢送「薦送名額分配表」、「講師簡介」、「課程大綱」、「研習簡章」及「課程海報」各1份。

正本：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



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立博物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財團法人嘉義縣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船仔頭藝術村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太保祥和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北回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樊賜生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朴子配天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竹崎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寮安溪城隍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鹿仔草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梅山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溪口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菜埔根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縣中埔啟承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縣清新閣文化藝術基金會、嘉義縣科學教育中心、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總工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各級農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含附件)、本所教學組(含附件)

2025/09/05  
14:52:05  
電子公文  
交換

### 114.9.24「行政訴訟與國賠案例解析」 薦送名額分配表

●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自即日起至9月18日下午5時止於人力發展所網站「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辦理薦送報名，以利加速報到流程並統計各機關(單位)之薦送率。

機關(單位)	名額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6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7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7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7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5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6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3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5
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	3
嘉義縣政府行政處	4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4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3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5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3
嘉義縣警察局(含所屬單位)	3
嘉義縣消防局(含所屬單位)	3
嘉義縣衛生局(含所屬單位)	9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6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含民雄分局)	10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6
嘉義縣社會局	8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3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4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3
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各1名)	4
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各1名)	4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各1名)	18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1名)	18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
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1
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各1名)	21
嘉義縣各國民小學(各1名)	116
<b>合 計</b>	<b>310</b>

# 李惠宗講師簡介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榮譽教授

著作：

《憲法要義》

《稅法方法論》

《行政法要義》

《國家賠償法要義》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

《教育行政法要義》

# 「行政訴訟與國賠案例解析」課程大綱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李惠宗

## 目次

- 壹、國家權力的法源
    - 一、專制時代的國家權力來源
    - 二、現代民主法治時代的國家權力
  - 貳、公務員與國家的關係
    - 一、恩寵侍從體制
    - 二、特別權力關係
    - 三、公法上職務關係
  - 參、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地位
    - 一、代理關係論
    - 二、代表關係論
  - 肆、國家責任論
    - 一、代位責任論
    - 二、自己責任論
    - 三、我國憲法之決定
  - 伍、公務員行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一、公務員作為的國家賠償
      - (一) 公務員
      - (二) 執行職務
        - 1. 主觀說
        - 2. 客觀說
      - (三) 行使公權力
    - (四) 行為不法
      - 1. 結果不法說
      - 2. 行為不法說
      - 3. 本文見解
    - (五) 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
    - (六) 造成人民自由、權利之損害
    - (七) 相當因果關係
      - 1. 一般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
      - 2. 因果關係歷程的阻斷
  - 二、公務員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一)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結構
    - (二)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意旨
    - (三) 務員怠於執行職務的要件
      - 1. 公務員
      - 2. 故意或過失
      - 3. 怠於執行職務
      - 4. 怠於執行職務的類型
      - 5. 怠於執行職務的不法性
      - 6. 造成人民自由權利損害
      - 7. 相當因果關係
- 陸、結論

## 「行政訴訟與國賠案例解析」 研習簡章

一、**研習目的**：本課程在於引導學員瞭解民主法治國家下之國家責任及行政訴訟本質，認識行政訴訟為首要救濟、國家賠償具備位性，並透過案例解析，強化依法行政觀念，提升行政效能及保障人民權益。

### 二、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	報到時間	班務介紹	所長引言	講師授課時間	研習地點	授課講師	授課主題	研習時數	報名日期
114.9.24. (三)	上午 8 時 20 分 至 8 時 50 分 下午 1 時 至 1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50 分 至 9 時	上午 9 時 至 9 時 5 分	上午 9 時 5 分 至 12 時 1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 至 4 時 40 分	人力發展所 2 樓 大禮堂	李惠宗 名譽教授	詳如 課程 大綱	8 小時	即日起 至 114.9.18 下午 5 時 止

三、**授課講師**：李惠宗(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四、**研習對象**：公教人員及民眾，約計 300 名。

五、**報名方式**：凡報名者全額錄取。

(一)自由報名：以下二擇一，請勿重複報名。

#### 1、本所網站：

(1)請至「學員服務-班期報名」項下線上報名。

(請先註冊為會員，點選「我要訂閱課程新訊」，日後即可收到新開課程資訊)。

(2)自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NA7KG>

(3)報名期間內如欲取消報名，請於「查看個人報名」點按「取消」。

#### 2、Google 表單：

(1)自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oMoeb>

(2)每張表單限填 1 人，如為 2 人以上，請分次填寫。

(二)薦送報名：

1、請「薦送名額分配表」所列機關(單位)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至本所「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辦理薦送報名。

2、薦送後台網址：<https://reurl.cc/Q548y2>

3、請於薦送系統報名，以利加速報到流程並統計各機關(單位)之薦送率。

4、報名期間內得於薦送系統自行更換名單(勾選原名單後刪除並重新薦送)，若報名截止後已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為期訓練資源充分發揮，請薦送機關(單位)務必另行派員遞補，並請遞補人員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以利薦送到訓率之統計。

5、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如有變更或相關資料欲做修改，請至「薦送後台-機關名單-機關資料修改」進行更新；另如被薦送人員之個人資料已有異動時，請提醒其至本所網站修改會員資料。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敬請欲報從速。

七、錄取名單：

- (一)報名截止後 1 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如有錯誤請修正。
- (二)本所網站報名者得於「學員服務-班期報名」項下，點按「報名/招收人數」，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或於「會員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點按「查看個人報名」，查詢個人錄取資訊。

八、忘記密碼查詢方式：

線上查詢並直接顯示於電腦頁面上(非寄到信箱)，請於本所網站首頁「會員登入」欄位下方點選「忘記密碼」。

- (一)查詢方式一：輸入帳號及電子郵件。
- (二)查詢方式二：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九、研習時數：

- (一)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核發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 8 小時學習時數。
- (二)為維持訓練品質及整體效益，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各該課程缺課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課程不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 (三)遲到逾 30 分鐘者，以缺課 1 堂論之。
- (四)公教人員請至「ECPA 人事服務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用系統-D6：終身學習入口網-個人資料夾-學習時數」查詢。
- (五)「ECPA 人事服務網」網址：<https://ecpa.dgpa.gov.tw/>
- (六)「教師進修網」尚無連結查詢此研習時數功能，請由「ECPA 人事服務網」進入查詢，或可逕洽學校人事人員協助。
- (七)若不具正式公教資格及民眾需取得時數證明者，本所備有『研習條』，請於課程結束後於報到處洽服務人員領取。

十、下列事項請錄取學員配合遵守：

- (一)請於 9 月 24 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入座完成。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 (二)為配合數位化與節能減碳政策，請以手機掃描 QR Code 簽到(退)，選擇餐點、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送出(沒有留身分證字號資料者，則以輸入姓名報到)。如有顯示「報到成功」，即完成報到程序，如未顯示，請告知服務人員。  
◆◆◆素食者請提供手機畫面，並向服務人員領取素食餐券。
- (三)請學員做好防疫保護措施，建議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做好請假程序，勿進入教室。
- (四)依環保規定舉辦研訓活動，請勿提供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飲料杯等。本所備有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
- (五)中午提供便當，學員可將便當帶回或於本所指定地點用餐，請自備環保筷(本所不提供免洗筷)，餐後並請協進行廚餘等分類。

(六)請勿在教室內用餐，或將裝有茶、咖啡等飲料且無法鎖緊、蓋緊之容器帶進教室內。

#### 十一、停車：

- (一)如停放於創新學院地下停車場【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委外管理】，每小時 10 元，每次最高收費 40 元【不需使用停車優惠券】。離場前請先至地下停車場管理室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再行取車，以免塞車，繳費完至離場緩衝時間為 10 分鐘。
- (二)如停放於府前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10 元，每次最高收費 90 元，如超過 4 小時，請向承辦人員【領取停車優惠券】，即可享有每次最高收費 40 元之優惠。  
(即：府前地下停車場 4 小時內不需使用停車優惠券，4 小時以上才使用停車優惠券。)

十二、學習意見回饋表：採用手機掃描 QR Code，供學員填復，以提升本所教育訓練成效。

#### 十三、請假程序：

- (一)自由報名錄取學員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應即時於上班時段以電話告知承辦人員（包含服務單位、姓名及請假事由），以利研訓資源再運用。
- (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本所將登記為「無故缺課」，並作為日後「駁回報名資格」之參考依據。

#### 十四、參加研習學員請機關(單位)准予公假登記。

十五、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

十六、本課程將會拍照供成果使用，參與人員視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個人相片。

十七、本課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本所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於本所網站公布。

十八、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員：楊惠如

電話：05-3623279 分機 114，傳真：05-3623277

電子信箱：[hryang@mail.cyhg.gov.tw](mailto:hryang@mail.cyhg.gov.tw)

本所網址：<https://www.chrdc.gov.tw/>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創新學院)



案例解析

與國賠

行政訴訟

李惠宗

2025 9.24

國立中國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08:20 - 08:50 報到時間  
08:50 - 16:40 課程時間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樓大禮堂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報名網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網站](https://reurl.cc/5hA71G)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hA71G>



免費報名：[Google地圖](https://reurl.cc/5hA71G)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hA71G>

主辦單位：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 諮詢電話：(05) 352-3275 分機 114 轉 110